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林如意

被告 羅元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全尚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中移付調解成立，是此部份訴訟將依法報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